**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3030282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4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3030282

**项目名称：**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11305434**

**最高限价（元）：11305434**

**采购需求：**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主要内容： 选取《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1”目录》中，浙里未成年人关爱、浙里慈善和浙里养老综合服务三条重大应用赛道进行小切口子场景规划，分别建设“萧伢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智慧服务系统、“萧行护”老人防跌倒系统、“萧善行”慈善需求管理系统、智慧养老社区系统，以及与与萧山区智慧养老信息化系统、萧山区数智民政信息化系统、城市大脑·萧山平台进行数据支撑层对接、应用支撑层对接及相关数据对接。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4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19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32728

质疑联系人：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659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18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诗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8864492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 /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建设，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保险服务、早期干预和评估服务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各投标人可以根据评分细则，将软件界面操作和音频讲解录播成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一份，建议时长为20分钟以内，使用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音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张诗颖收，联系电话18758864492）。投标人不提供演示音视频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请各投标人积极准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张诗颖187588644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2.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3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一老一小”关系众多家庭，服务保障好“一老一小”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促进养老及未成年人普惠服务发展对于改善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居家老人比例高，养老需求多元，应利用数字化手段，以养老服务中心为平台，构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便捷基本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另一方面，为有效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同时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也是体现社会公平，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调节机制。因此本项目将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关爱、慈善和养老三大部分内容。

1. **建设目标**

选取《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1”目录》中，浙里未成年人关爱、浙里慈善和浙里养老综合服务三条重大应用赛道进行小切口子场景规划，分别建设“萧伢护”“萧善行”和“萧行护”场景。从“一老一小”、慈善事参与者等群众需求领域出发，整合民政、发改、数管、卫健、人社等部门数据，形成整体智治、多跨协同、闭环管理的应用场景，满足数字社会系统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的远景要求；完善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普惠服务，扩大群众以家为中心向外辐射家门口的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促进数字孪生社会基本建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

1、“萧伢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智慧服务场景

打造基于未保站业务，侧重未成年人保护预警、侵害处置闭环的线上工作系统和多跨协同镇街未保资源的线上保护服务阵地平台。

2、“萧行护”老人防跌倒场景

关注保护老人居家及户外场景的出行安全，通过多跨卫健病理标签对高跌倒风险老人群体进行数据分析，提供子女及老人线上风险评估平台，跌倒发生时通过萧山养老服务运营平台对老人进行及时救援和联动处置的线上救援系统。

3、“萧善行”慈善需求管理系统

依托慈善工作站及助联体侧重以慈善手段精准对接困难民众，补足政府救助之外的帮扶需求，强化困难群众救助渠道，建设一站式慈善救助平台。

4、智慧养老社区场景

针对28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管理与服务，满足居家社区养老、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行和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5、基础支撑

包括场景数据模型、应用支撑组件和数据支撑层等内容。

1. **建设原则**

以“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突出应用、稳定可靠、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为原则，同时又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扩展性、纵深防护性”，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满足萧山区民政局的需求。

（1）统一标准

系统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建设要求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系统架构，整合视频图像、语音、数据信息等各类已建资源，在统一标准框架下实现分布部署、资源共享、平台共用，构建全网各种设备接入、各子系统互联互通的可扩展规模和升级应用的应用系统。

（2）技术先进

采用主流的、先进的技术构建系统平台，满足民政管理的需要，为政府未成年人保护、慈善等提供业务支撑，具有先进的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技术水平，实现“点对点可视化、系统运行数字化、应对决策扁平化”。

（3）突出应用

在建设中应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有效应用为核心，以技术建设与工作机制的同步协调为保障，确保系统能有效服务于管理体系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各类已建数据资源，实现各类信息化子系统的联动。

（4）稳定可靠

系统建设不是各种数据信息资源的简单组合，而是统一标准构架下的有机组成，系统采用的软硬件根据统一的规范、协议和要求选型，根据最新的标准规范，质量达标，性能稳定，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满足7\*24小时不间断持续运行的需要。

（5）资源共享原则

系统建设满足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横向、纵向共享需求，为各类信息化系统的数字化整合共享提供接口支持。

（6）安全性原则

依托电子政务网与各类图像、语音和数据资源，跨网段的数据融合必须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通过安全边界、网闸和防火墙等设备实现安全隔离下的数据交换。

（7）兼容性和开放性原则

具备兼容性和完全开放性原则，支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各类视频、语音、移动终端等终端设备的无缝整合和接入。

（8）实用性和易用性原则

系统设计要立足于“以人为本”的产品设计理念，从产品的易理解性、易操作性、易管理性、易部署、易维护性方面设计开发，充分考虑用户体验，深入挖掘用户需求，界面设计友好，导览设计、视觉设计友好。充分考虑用户的易用性，上手快，操作简便，系统UI设计风格符合用户习惯，通过培训，用户可很快上手，并熟悉操作系统，各子系统设计符合用户实用性要去，软件开发充分从用户角度出发，实用、便捷。

1. **本期建设内容**

**4.1“萧伢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智慧服务系统**

“萧伢护”按照省厅要求侧重未保站服务，由未保站对辖区进行监护风险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监护风险儿童协同多部门进行风险事项处置，开展儿童服务工作。

需支持治理端，服务端，机构端，并响应政府监管、机构运营、用户享受服务等需求。

其中治理端需包含未保服务成效驾驶舱，报表中心，服务宣传门户，内部管理门户，资讯宣传中心，事务中心（机构管理，队伍管理，救助保护），任务调度中心，服务资源中心（服务发布，服务征集，服务资源库管理），移动工作台，个人事务管理。服务端需包含服务宣传模块，地图导览模块，云课堂，云剧场，个人中心等模块。机构端需支持机构接单，服务回执等流程。

1. 治理端
2. 未保服务成效驾驶舱

综合反应目前系统地建设成效，实时反映未保站等相关机构的工作运行状态，讲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为管理者提供了“一站式”（One-Stop）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通过驾驶舱，即未成年人保护全局一张图，可多维动态展示萧山区未保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果和民政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果，可视化展示平台用户情况、宣传管理情况、内部工作情况、社会资源情况、全区未保工作阵地、处置数据详情等信息，同时支持各类专题分析和动态趋势研判，为萧山区民政局提供决策支撑。

1. 报表中心

报表中心包含未保运营成效报表、未保任务情况报表、未保资源报表、未保日常事务报表、萧山儿童综合情况报表五类报表的管理。

1. 服务宣传门户

服务宣传门户主要展示在办服务、政策信息、服务风采、工作计划进度、服务计划进度、未保站信息教育视频等内容。

1. 内部管理门户

内部管理门户主要展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条线资源情况、未保在职人员档案及培训情况、任务执行情况，以及救助未成年人情况等信息。

1. 资讯宣传中心

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活动信息的展示，包含服务活动情况、未保风采管理、教育视频及政策法律法规科普等。

1. 事务中心

包含机构管理、队伍管理、救助保护三部分内容，可实现员工档案、培训、工作、走访、排摸等信息的管理，同时对儿童信息、救助情况、未保站补贴情况、风险等级评估等进行管理和审核。

1. 任务调度中心

包含任务派发管理、任务处置中心、任务档案查询和服务转介管理。支持派发浙江省儿童信息系统数据更新任务，工作计划，活动计划上报任务，培训任务，政策宣讲到村任务以及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签到打卡，任务执行结果的报告提交、任务处置完成后进行归档等。

1. 服务资源中心

包含心理资源服务、法律援助服务、临时照料服务、康复指导资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服务管理，以及专家资源、服务预约处置、资源入驻审批、服务需求管理等内容给。

1. 移动工作台

包含预警中心、风险等级评估、监护风险儿童、任务处置、员工培训、走访回执、排摸管理。

1. 个人事务管理

包含未保通讯录及个人资料管理。其中未保通讯录可以联系各条线未保工作人员，方便用户随时查询和调用；个人资料管理可以维护本人资料。

1. 服务端
2. 服务宣传

包含未保服务宣传、未保服务预约、服务加盟、服务认领、求助热线、特色活动预约等内容。

1. 地图导览

未保地图包含功能展示、一键导览、场地信息展示、工作机制展示、服务公开、设施设备展示六个部分。

1. 未保云课堂

可以自定义视频专题，比如法治教育，心理教育，未保微电影，用户可以查阅相关视频进行收藏，点赞，分享。支持家长根据不同儿童年龄段查看不同年龄儿童的保护措施和教育方法视频/资讯。支持失职监护人线上学习,记录用户的学习时长，统计用户的学分，当学分足够后即可移出未成年人监护人清单。

1. 未保云剧场

未保云剧场主要跳转外部小程序。

1.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包含个人信息维护、学习记录、个人收藏、我的活动、我的服务、关于我们、切换管理端、退出登录八项内容。

1. 机构端
2. 家庭等级能力评估

包含评估计划及评估记录两部分，其中评估计划包含评估结果上传及评估周期提醒；评估记录可查看历史评估报告。

1. 机构接单

支持评估结果上传，主要查看当前待评估计划可以进行处置。

**4.2“萧行护”老人防跌倒系统**

“萧行护”按照省厅要求侧重保护老人居家及户外场景的出行安全，对高跌倒风险老人群体进行数据分析并在跌倒发生时及时救援。

需支持PC端、移动端，并响应政府监管、机构运营、用户享受服务等需求。

其中治理端需包含“萧行护”指挥中心驾驶舱、跌倒预防方案精准推送管理、跌倒风险综合干预方案管理、跌倒防范方案对象管理、风险评估模型及结果展示、报表中心；服务端需包含跌倒管理、跌倒关怀、健康关护空间、跌倒服务申请记录查询、跌倒预防方案等模块；机构端需包含老人跌倒管理、防跌倒设备维护流程等模块。



1. 治理端
2. “萧行护”指挥中心驾驶舱

“萧行护”指挥中心驾驶舱依据智能硬件设备、多跨数据、调研等多源数据，汇聚风险评估、风险干预、跌倒救助等数据，展示老人跌倒状态、监测跌倒的设备类型及数据等。

1. 跌倒预防方案精准推送管理

包含跌倒预防方案管理、跌倒预防方案库、跌倒预防方案千人千面匹配管理、跌倒预防方案评价管理，实现跌倒预防方案的管理、推送和评价。

1. 跌倒风险综合干预方案管理

管理、新增跌倒防范方案。

1. 跌倒防范方案对象管理

实现对照组、监测组以及干预组的管理。

1. 风险评估模型及结果展示

展示跌倒风险的模型结果。

1. 报表中心

包含老人防跌倒管理报表及老人防跌倒浙政钉移动报表内容。老人防跌倒管理报表包含跌倒风险因子分析报表、老人三级跌倒风险报表、老人跌倒监测报表以及跌倒宣传运营报表；老人防跌倒浙政钉移动报表主要为老人跌倒监测报表。

1. 服务端
2. 跌倒管理

包含室内、外跌倒报警设备绑定；室内、外跌倒报警器设备状态等

1. 跌倒关怀

包含跌倒场景实时数据查看、跌倒事件报告等。可以查看智能硬件在线状态、老人守护状态、告警记录等

1. 健康关护空间

通过跌倒风险预测模型，当检测到老人有跌倒的风险后会触发相应的提醒。风跌倒险可划分为高、中、低三种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的等级不同，触发的流程也不同。

1. 跌倒服务申请记录查询

老人可以申请跌倒服务并查询申请情况。

1. 跌倒预防方案

老人及其家属子女可查看个性化的跌倒预防方案内容，并支持对跌倒预防方案进行评价反馈。

1. 机构端
2. 老人跌倒管理

包含跌倒监控告警流程、跌倒服务流程、老人跌倒报告。

1. 防跌倒设备维护流程

包含室内跌倒设备安装、维修、拆除以及室外跌倒设备发放、维修、拆除。

**4.3“萧善行”慈善需求管理系统**

“萧善行”按照市局要求依托慈善工作站及助联体侧重以慈善手段精准对接困难民众，补足政府救助之外的帮扶需求，打造萧山共富共助最佳实践。全渠道收集群众需求，挖掘潜在的需求人群，实现萧山区慈善需求人群发现-核实-入库的小闭环。

需支持PC端、移动端和一体机，并响应政府监管、机构运营、用户享受服务等需求。

其中治理端需包含萧山区“萧善行”慈善驾驶舱、萧山区助联体“萧助芯”驾驶舱、

救助资源库、心愿管理（需求认证流程）、场景管理、慈善管理、报表中心；服务端包含慈善宣传、慈善捐款、自助导览、慈善地图、风采频道等模块。



1. 治理端
2. “萧善行”慈善驾驶舱

萧山区慈善工作站“萧善行”慈善驾驶舱展示主要分为慈善整体概况、基础信息库、捐赠情况、慈善项目四块内容。慈善整体概况包括慈善项目数、捐赠金额、已建成的慈善工作站数量等。基础信息库包含慈善工作站基本信息。捐赠情况重点体现募集资金和救助支出明细。慈善项目展现具体的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目标金额、捐款金额以及截止日期等信息。

1. 萧山区助联体“萧助芯”驾驶舱

萧山区助联体“萧助芯”驾驶舱包括基础信息库、共助服务库、信息碰撞库以及政策支撑库几块内容，基础信息库包括困难人群（低保、低边、特困、临时救助）的户数、人数，救助人群的基本情况等；共助服务库主要展现目前的救助资源的基本信息；信息碰撞库主要展示医保异常、救助补贴异常等内容，针对救助资源无法满足的困难人群进行碰撞，利用慈善资源来进行。政策支撑库展现政策支撑内容，主要由民政、残联、妇联等部门牵头执行的相关帮扶困难群众惠民政策。

1. 救助资源库

展示萧山区的救助资源和联动部门，助联清单的分类信息及详情。

1. 心愿管理

展示多渠道用户产生的需求信息，方便村社、镇街和区级主动探访困难人员.支持村社工作人员对需求进行认证；展示心愿记录留痕，审核通过的需求，反馈给基层治理四平台。

1. 场景管理

包含运营位管理、慈善风采管理、政策支撑管理。

1. 慈善管理

包含慈善工作站管理、项目找人、捐款管理、资金管理。

1. 报表中心

包含困难群众报表、救助报表、慈善报表、“萧善行”使用报表。

1. 服务端
2. 慈善宣传

含首页banner宣传图，将重要信息展示在banner图中。

1. 慈善捐款

包括线上捐赠、上门捐赠和银行汇款，其中线上捐赠可跳转萧山区慈善总会智慧慈善系统。

1. 自助导览

支持低保低边特困和临时救助人群的申请以及查询幸福清单。

1. 慈善地图

包含慈善地图、热力图层、慈善工作站以及一键导航。其中慈善地图为慈善救助“一站式”资源地图，展示萧山区慈善工作站的整体情况。整合慈善工作站和助共体资源，让群众可以便捷的查询到社区的慈善工作站具体信息，实现慈善救助在身边。热力图层展示热力图，方便用户直观的看到哪块区域慈善救助事业发展的较好，哪些区域还需要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慈善工作站展示用户所在村社的慈善工作站相关详细信息。一键导航功能可以外接地图，使用该功能时支持直接导航到所在村社的慈善工作站，便于用户寻找附近慈善工作站。

1. 风采频道

慈善风采、活动风采和救助风采，展示慈善、活动和救助的相关内容，通过图文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和传播。

**4.4智慧养老社区系统**

针对28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管理与服务，满足居家社区养老、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行和数字化管理的需要。

需支持PC端、移动端和一体机，并响应政府监管、机构运营、用户享受服务等需求。其中治理端需包含智慧养老社区系统驾驶舱、智慧助餐、健康支持、无感监测、报表管理、老人、机构信息、智能设备管理等模块；服务端需包含智慧社区助手、智慧社区养老；机构端需包含智慧助餐、健康支持、无感监测、老人档案、机构信息维护。



1. 治理端
2. 智慧养老社区系统驾驶舱

支持区级汇聚和镇街两级驾驶舱，实现智慧助餐、健康支持和无感监测的可视化管理。

1. 智慧助餐

包含智慧堂食、智慧送餐、智慧结算，显示所有服务机构的堂食、送餐用餐名单列表，以及生成得订单数据等。

1. 健康支持

包含指标管理、远程问诊、能力自评、社会参与，显示所有机构的老人每天检测的指标数据、老人使用远程终端设备问诊的记录、老人参与自评的评比结果分析报表以及机构发布活动的情况。

1. 无感监测

包含人流量监测、托养床位监测、护理员监测、无感测温。

1. 报表管理

显示智慧助餐、健康支持、无感监测模块下各个业务里的数据统计。

1. 老人档案

显示所有示范型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的老人信息。列表根据镇街排序。

1. 机构信息查看

显示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基本信息，以及绑定的助餐机构的基本信息。

1. 智能设备管理

包含智能就餐设备、血压计、健康监测仪、远程问诊视频通信终端、自动测温设备、人脸识别设备、人流量统计设备、智能床垫、体脂计的管理。

1. 服务端
2. 智慧社区助手

送餐员可登录智慧社区助手完成送餐上门的打卡操作。

1. 智慧社区养老

包含能力自评、社会参与、线上点餐（迁移智慧助餐功能）、监控数据推送。老人或子女可登录智慧社区养老，完成能力自评或代评、查看服务机构发布的活动、线上点餐、接收到老人每天的健康检测数据；护理员可登录智慧社区养老，查看和报名服务机构发布的活动。

1. 机构端
2. 智慧助餐

包含助餐数据统计、智慧食堂、智慧送餐、智慧结算，显示机构送餐记录、名单等。

1. 健康支持

包含指标管理、远程问诊、能力自评、社会参与，通过智能硬件设备，测量老人的血压，体脂等指标数据、为老人提供线上问诊的功能；支持调用“能力评估”组件，老人或家属可通过手机端完成身体能力自评或代评；支持服务机构发布活动，填报活动情况。

1. 无感监测

护理员监测、人流量监测、托养床位监测、无感测温，可以维护护理员的信息、采集护理员的人脸图像；通过人脸识别设备，监测护理员的上下班打卡情况以及体温以及对中心日常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精确统计等。

1. 老人档案

维护机构的所有老人信息。可以新增和编辑老人信息。

1. 机构信息维护

查看和维护当前登录的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信息，以及绑定的助餐机构的信息。

1. 智能设备管理

包含智能就餐设备、血压计、健康监测仪、远程问诊视频通信终端、自动测温设备、人脸识别设备、人流量统计设备、智能床垫、体脂计的管理。

**4.5 硬件设备租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功能概述** | **应用场景** | **数量** | **单位** |
| 1 | 自助导览一体机 | 一体机上的软件功能包括3项，慈善地图、慈善风采和慈善宣传；  屏幕尺寸：27寸；  CPU 不低于四核Cortex-A17 四核，主频1.8 GHz；  运行内存 2GB；  存储内存 16GB；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1080P；  接口支持 USB2.0\*2、HDMI输出\*1，TF卡卡槽\*1，RJ45网口\*1；  可视角度 89/89/89/89 (Typ.) (CR≥10)；  触摸点数 最高支持32个触摸点，水渍、手机、茶杯放在触摸屏上，不影响触摸体验和操作；  视频格式 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 、ts、mp4等；  分辨率 1920(RGB)×1080 (FHD)； | 萧善行 | 3 | 台 |
| 2 | 多媒体一体机 | 屏类型 LED 工业级液晶屏 A 规 显示面积 不小于1000X600mm 分辨率 不小于1920X1080 亮度 ≥350cd/㎡ 对比度 ≥1500：1 响应时间 < 5.5ms | 萧善行 | 1 | 台 |
| 3 | 腰间跌倒报警器 | 包括跌倒检测、定位、一键报警、历史轨迹、双向通话、步数统计等功能；  跌倒检测准确率>=90%； 网络制式，GSM；  频段，850/1900MHZ或900/1800MHZ； 待机时间>=168小时；  内含锂电池； 工作温度，-18℃-60℃； 支持移动端、短信以及电话三种方式通知相关联系人。 | 萧行护 | 100 | 个 |
| 4 | 雷达波跌倒检测仪 | 主要功能为实现对老人跌倒预警防护、跌倒救助管理等预警和响应机制的闭环；  跌倒检测准确率>=90%； 监测范围，人体存在：不小于6米\*4米（W\*L），跌倒监测：不小于5米\*4 米（W\*L）； 检测时长，人体进入：≤5 秒，人体离开：≤10 分钟（可配置）； 跌倒报警，≤15 秒； 供电类型，外置 DC5V/1A 或 DC5V/2A（支持LTE-Cat.1(Category 1)）适配器；  DC12V/0.5A，内置 12V DC-DC 模块； 通讯方式，支持4G；  雷达频段，60GHz-64GHz，发射功率，15mw； 工作环境，0—45℃，湿度<95（非凝露）； 支持移动端、短信以及电话三种方式通知相关联系人； 可设置屏蔽床、洗衣机、沙发等无需检测区域。 | 萧行护 | 600 | 个 |
| 5 | 冰箱门磁 | 工作电压：DC3V 探测距离：>15mm 传感器尺寸：＜80\*40\*20mm 磁体尺寸：＜80\*20\*20mm 工作温度：-10°C~55°C 工作湿度：<95%RH（无凝结现象） 功能特点： 1.3M胶粘贴，免布线安装 2.支持布撤防操作 3.电池低电提示功能 4.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平台 5.支持电话、短信通知用户 6.微功耗设计 7.具有防拆报警功能 8.支持微信小程序操作和多级管理平台接警及控制 | 萧行护 | 100 | 个 |
| 6 | 物联网卡（一年） | 物联网卡（一年） | 萧行护 | 800 | 个 |
| 7 | 4G语音流量卡（一年） | 4G语音流量卡（一年） | 萧行护 | 100 | 个 |

以上所有硬件设备均为租赁，租赁期限1年，设备所有权归属于中标人。

供应商需根据硬件设备提供相应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安装、售后维修、24小时客服等。

1.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服务期）

**▲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达到初验标准并投入使用；合同签订后210天内通过终验；运维服务期1年。**

1. 民政数字化改革的宣传

在项目建设期内，供应商应做好民政数字化改革的亮点打造和信息宣传工作，在省级及以上的刊物平台发布“民政数字化改革”相关文章，或取得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民政数字化改革”相关荣誉，发表文章或获得荣誉累计次数不少于3次。

1. 项目技术要求
2. 本项目所建内容必须集成到萧山区民政局已有的数智化平台中，供应商需充分理解当前数智化平台中已有的建设内容及所用技术架构，充分利用已有建设成果进行升级建设。  
    （2）系统要求与浙政钉、浙里办、浙里养充分对接，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融合共享。  
    （3）系统要求支持在萧山城市大脑提供的政务云上进行部署，并支持节点横向扩展的能力。  
    （4）系统安全整体必须满足等保二级的要求。  
    （5）系统要求支持高可靠性，提供业务服务的单节点容错机制，在出现单节点故障时，能快速进行迁移恢复。

4、其他实施要求

（1）本项目需在终验前由中标人负责组织并通过二级等保测评。

（2）本项目中标人须完成与现有系统进行对接。

5、项目管理要求

在本项目中，中标供应商需遵循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工期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以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项目团队要求：本项目开发人员应不少于4人；运维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应包含项目总负责人，运维项目经理，软件运维负责人，数据运维负责人，基础资源运维，硬件运维等岗位）；运营服务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应包含线上服务人员、线下服务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等岗位）。

6、项目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项目成果的提交

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源代码等。

7、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内容均有保密之义务，非经对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上述规定的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六、项目培训要求**

1、培训人员

本项目培训对象人员包括：

（1）系统使用人员

促使使用人员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系统开展日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2）系统建设人员

系统建设人员不仅要对相关的技术有深入的研究，还要对项目运行涉及的具体业务有充分的理解。因此，应加强对系统建设人员这两方面的培训，以保证系统建设符合实际业务需要。系统建设人员包括萧山区民政局系统建设人员和相关系统承建单位。

（3）系统运维人员

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掌握业务运营技术和维护经验，从技术上和管理上保证信息系统能正常运行。系统运行维护人员包括萧山区民政局系统运维人员和相关厂商系统运维人员。

2、培训内容

（1）项目背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省市民政系统数字化改革和区数智民政“1+3+X”体系；培训对象包括系统使用人员、系统建设人员；培训次数1次。

（2）业务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区未成年保护业务、老人防跌倒业务情况及预防干预流程、区慈善业务、社区养老业务；培训对象包括系统建设人员、系统运维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5次。

（3）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防跌倒设备技术原理与注意事项（培训对象包括系统使用人员、系统建设人员和系统运维人员），以及系统接口规范和接口内容（培训对象为系统运维人员）；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4）应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各子系统使用功能的操作培训；培训对象为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维人员；每个子系统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

（5）运维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配置参数、系统管理、系统监控、数据库结构及采用的相关标准等；培训对象为运维人员；培训次数2次。

3、培训方式

（1）网络培训：采取网上教学与演示方式；

（2）现场培训：采取现场授课与演示、答疑等方式；

（3）圆桌会议：头脑风暴及现场讨论交流等方式。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本次招标内容）。

（2）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1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包括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应急服务等。

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系统软件知识产权拥有完全产权，可以在本系统上任意进行二次开发。所有开发软件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软件著作权。成果移交：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含可执行的原代码文件）交付给采购人。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九、系统演示要求**

本项目为系统开发服务类项目，为了让评标委员会在有限的时间内更好的理解和评价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方案、评价供应商在类似软件开发技术成熟度，本项目评审时将通过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软件演示视频对“评分细则”中需要演示的功能进行比较与评价。

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细则，将软件界面操作（非PPT或非Demo的系统演示）和音频讲解录播成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一份，建议时长为20分钟以内，使用U盘或光盘存储，密封包装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音视频文件密封送达（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2室，张诗颖收，联系电话18758864492）。投标供应商不提供演示音视频文件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请各投标供应商积极准备。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音视频文件将与投标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

**十、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系统集成费、设备购置费、建设、试运行、验收配合、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对接、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
| **2** | **▲服务期** | 1. 建设周期：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达到初验标准并投入使用；合同签订后210天内通过终验；   2）运维服务期1年。 |
| 3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 5 | 售后服务 | **▲自系统终验之日起1年。**  **要求提供1年7×24小时响应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
| 6 | 合同验收 |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正式上线前，由采购人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四个月，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采购人留存，一份由成交供应商用作结算凭证。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8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通过初验，并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成交供应商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终验合格，以及智能硬件设施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合同总金额的15%。  运维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3分** |  |  |
| 1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查询网页的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以来承接过类似案例（指软件开发、信息化建设的项目）得1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77分** |  |  |
| 1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提供项目组成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数量、配置、专业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等）以及项目团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管理流程、权责分配、监督机制等）。  1、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且团队管理方案完整合理的，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较为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或团队管理方案较为完整合理的，得2分；  3、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配置较难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或团队管理方案有缺漏的，得1分；  4、未提供项目团队情况介绍及团队管理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2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对“萧伢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智慧服务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  1、现状理解准确，且分析描述清晰完整的，得3分；  2、现状理解较为准确，或分析描述较为清晰完整的，得2分；  3、现状理解有偏差，或分析描述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现状理解及分析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3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对“萧行护”老人防跌倒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  1、现状理解准确，且分析描述清晰完整的，得3分；  2、现状理解较为准确，或分析描述较为清晰完整的，得2分；  3、现状理解有偏差，或分析描述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现状理解及分析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4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对“萧善行”慈善需求管理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  1、现状理解准确，且分析描述清晰完整的，得3分；  2、现状理解较为准确，或分析描述较为清晰完整的，得2分；  3、现状理解有偏差，或分析描述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现状理解及分析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5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对智慧养老社区系统现状的理解和分析。  1、现状理解准确，且分析描述清晰完整的，得3分；  2、现状理解较为准确，或分析描述较为清晰完整的，得2分；  3、现状理解有偏差，或分析描述清晰不完整的，得1分；  4、未提供现状理解及分析描述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编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思路、设计方法、技术路线、项目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1、项目设计方案完整，思路先进可行，且实施方案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项目设计方案较为完整，思路较为先进可行，或实施方案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项目设计方案不完整，思路不清晰，或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总体设计方案中的多跨协同场景设计方案中是否体现以下重点：（1）民政局内部业务多跨协同设计；（2）民政局同其它部门外部多跨协同设计，涉及数据集成和系统集成两方面。应用设计完整性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共2分。 | 2 | 主观分 |  |
| 8 | “萧伢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智慧服务系统，包含“萧伢护”指挥中心、治理端（需同时包含PC端、移动端）、服务端和机构端服务应用及管理应用，投标人是否在应用系统设计中体现以下重点：（1）未保站标准流程服务体系；（2）监护风险等级和家庭教育指导评估模型，并根据评估结果建立预警保护机制；（3）组织、地域和资源协同干预。主要应用设计方案完整性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
| 9 | “萧行护”老人防跌倒系统，包含“萧行护”总驾驶舱、治理端、服务端和机构端等服务应用及管理应用，投标人是否在应用系统设计中体现以下重点：（1）老年人跌倒的风险评估核心设计；（2）预防跌倒发生的风险干预核心设计；（3）老年人跌倒的发现措施和跌倒发生后的救助措施核心设计。主要应用设计方案完整性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萧善行”慈善需求管理系统，包含慈善工作站驾驶舱、助连体驾驶舱，治理端和服务端等服务应用及管理应用，投标人是否在应用系统设计中体现以下重点：（1）“萧善行”驾驶舱与“萧助芯”驾驶舱实现区、镇街、村社三级联动；（2）一站式慈善救助平台核心设计；（3）常规救助项目自动匹配需求人群核心设计。主要应用设计方案完整性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智慧养老社区系统应用进行评审，包含智慧养老社区系统驾驶舱、治理端、服务端、机构端等服务应用及管理应用，根据《浙江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服务终端配置方案（V1.0）》，投标人是否在应用系统设计中体现以下重点：（1）智慧助餐业务核心设计；（2）健康支持业务核心设计；（3）无感监测业务核心设计。主要应用设计方案完整性且合理可行的，每项得1分，共3分。 | 3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采购需求中针对与原系统对接编制实施方案： 采购需求中各系统对接实施方案完整且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2分；各系统对接实施方案有一定不完整，或科学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或末涉及该项内容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
| 13 | 投标人应用支撑组件建设方案中，应具备完整开发组织机构、角色管理、账号管理、日志管理和开发者平台应用等内容。  1、以上内容完整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以上内容较为完整或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以上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建设方案中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4 | 投标人编制的数据支撑组件建设方案中，应完整归集智能硬件数据、软件应用数据、省民政厅共享数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及第三方系统数据，且要求在组件建设中重点体现：“萧伢护”场景数据模型、“萧行护”场景数据模型和“萧善行”场景数据模型建设。  1、数据归集方案及场景模型建设方案完整、合理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2、数据归集方案及场景模型建设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3、数据归集方案及场景模型建设方案不完整、合理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数据归集方案及场景模型建设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投标人编制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人数、培训内容等）。  1、培训方案完整可行的，得2分；  2、培训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1分；  3、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16 | 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响应时间等）。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的，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可行的，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投标人提供项目所用硬件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设备先进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较为先进或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设备清单的，得0分； | 2 | 主观分 |  |
| 18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现场情况，编制硬件安装、调试、维保及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施工重难点、调试验收流程等内容）。  1、实施方案完整可行，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或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19 | 投标人“萧行护”场景中300位发放或安装硬件设备的对象提供7\*24小时热线与运营服务的方案  1、方案完整可行，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或较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或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 20 | 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不符合（负偏离）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允许偏离的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0.4分，负偏离10项及以上响应无效。 | 4 | 客观分 |  |
| 21 | “萧行护”演示要点共有8个部分，演示内容完全符合以下功能且无缺漏的得分，其中（4）（7）各1分，其他各0.5分：    （1）跌倒守护管理（0.5分）：  （1.1）守护对象服务列表，演示展示所有安装监测跌倒设备的老人，其中包含守护对象姓名、守护编号、守护状态、守护地址、设备信息、个人信息、安装记录、告警记录、预警提醒、拆除记录、处理报告、故障记录。    （2）评估管理（0.5分）：  （2.1）问卷管理，演示问卷表单的新增、编辑、预览、内容管理、结论标准，问卷表单包括表单名称、表单类型、表单说明，问题支持单选、多选、文本、排序及赋分。  （2.2）方案管理，演示方案的新增、查看、编辑，方案包含方案名称、方案类别、方案说明、关联表单数量、方案结论。方案可关联单个或多个表单。    （3）监测报表（1分）：  （3.1）老人跌倒监测报表（PC及移动端），演示监测用户年龄段分析、监测用户居住状态分析、监测用户能力评估情况分析、各年龄段跌倒人次占比、各居住状态跌倒人次占比、各能力评估情况跌倒人次占比、各区域监测用户人数分布、当前行政区域安装设备总数、当前行政区域在线设备数等    （4） 热线工作台（0.5分）：  （4.1）事件管理：  （4.1.1）设备告警，演示跌倒告警后，展示告警事件，如告警编号，用户、告警内容、告警等级、处理人、告警时间、处理停留时间等，并可导出表格。告警详情中，展示告警的详细信息，如老人的姓名、备注、周边联系人、告警原因、通话记录等。  （4.1.2）设备故障，演示设备故障后，展示设备故障事件，如事件编号，用户、事件内容、是否派发工单、处理人、创建时间、响应时间等。故障详情中，展示故障的详细信息，如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电量/电压、地址、安装位置等，单个设备的故障事件、故障原因、周边联系人、通话记录等。并派发工单，选择人员及预约上门时间。  （4.1.3）设备拆除，演示老人去世后，展示设备拆除事件，如事件编号，用户、事件内容、是否派发工单、处理人、创建时间、响应时间等。拆除详情中，展示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电量/电压、地址、安装位置、当前是否已存在于未处理完成的拆除记录、周边联系人、通话记录等。并派发工单，选择人员及预约上门时间。  （4.2）热线管理：  （4.2.1）热线员名单，演示热线员的新增、编辑、删除。对客服的姓名、邮箱、电话号码、坐席状态进行管理。  （4.2.2）热线管理，演示按待办、处理中、已办筛选事项。  （5）设备运维管理（0.5分）：  （5.1）设备列表，演示展示跌倒设备信息，如设备类型、设备位置、设备状态、守护对象、安装日期、安装地址  （5.2）设备状态查询，演示查询跌倒设备的设备状态。  （6）告警管理（0.5分）：  （6.1）告警清单，演示告警及预警的记录，如守护对象/编号、告警时间、告警级别、处理状态、告警编号、告警数量(条)、告警原因、当前处理人/电话等。  （6.2）告警模型管理，演示对跌倒模型的开启、关闭及编辑。并展示跌倒告警模型，如模型名称、使用量等    （7）移动端防跌倒设备全维护流程（1分）：  （7.1）安装工单，演示安装工单全流程的完成，需支持上门打卡、安装前设备拍照、绑定设备、设备安装位置等信息填写、安装后设备拍照、老人信息补充（如身体自理情况、出行辅助工具、周边联系人、生活习惯等）、离开打卡。。  （7.2）故障工单，演示故障工单全流程的完成，需支持上门打卡、换绑设备或标记设备丢失、用户签名、离开打卡。  （7.3）拆除工单，演示拆除工单全流程的完成，需支持上门打卡、设备拆除或标记设备丢失、用户签名、离开打卡。    （8）移动端用户模块（0.5分）：  （8.1）跌倒服务申请，演示用户发起跌倒服务申请。申请需提交个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所属镇街、村社、详细地址，并完成申请问卷调研。  （8.2）跌倒记录，演示老人跌倒后，可查看跌倒告警记录，如告警时间、告警原因、告警等级等。  （8.3）处理报告，演示老人跌倒后，可查看跌倒处理报告，如告警时间、告警原因、告警地址、告警记录（信息、时间） | 5 | 客观分 |  |
| 22 | “萧伢护”演示要点，演示内容完全符合以下功能且无缺漏的得分，每项得1分：  （1）门户首页（1分）  （1.1）管理门户：展示辖区儿童总数，风险儿童树，风险事项处置次数，待审核事项，待处置任务，展示培训，任务跟进，发布风采，队伍建设，服务转介等功能区，可提供多场景的辅助文档。  （1.2）服务门户：展示本辖区服务资源总数，服务场景总数，服务人数和服务次数等核心指标，区级可查看下级组织的月度年度工作计划，镇街可查看本级月度年度工作计划，支持查看本下级的资源清单，如个人和机构信息，同时可以查看专家人员信息。  （2）站内事务中心（1分）  （2.1）机构管理  （2.1.1）未保站信息管理  可以对未保站名称、儿童督导员进行查询；查看未保站信息，编辑未保工作站的基本信息，包括站点名称、门头照、区间特色照片、站点地址等。  （2.1.2）未保站补贴申请  可以对材料名称和审核状态进行查询；查看已申请补贴列表，演示申请补贴：对材料名称、金额、补贴类型、图片、发票和发文证明的编辑和提交。  （2.1.3）资金使用情况填报  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列表，包括月份、未保机构金额、儿童福利机构金额、未保站金额、儿童之家金额和总计金额，演示填报资金使用情况：对月份、未保机构金额、儿童福利机构金额、未保站金额、儿童之家金额的编辑和提交。  （2.1.4）儿童之家建设管理  可以对儿童之家名称、类型、评定时间和审核状态进行查询；查看已申报的儿童之家详情和审核流转过程，演示儿童之家申报：对所在村社、详细地址、儿童之家名称、类型的编辑和提交审核。  （2.2）队伍管理  （2.2.1）员工档案管理  可以对行政区划、姓名、身份证、岗位性质、从事岗位和员工账号状态进行查询；查看镇街村社的员工姓名、性别、行政区划等基本信息及培训记录，包括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和培训时长，演示编辑员工档案：对出生年月、最高学历、从事岗位、是否有社工证入职时间等进行编辑和保存。  （2.2.2）员工违法犯罪记录管理  可以对基本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和查询日期进行查询；查看镇街村社的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违法犯罪记录、日期区间、查询日期和赋值时间等详情，演示赋值违法犯罪记录：对违法犯罪记录（红码和绿码）、日期区间和查询日期等进行编辑和保存。  （2.3）救助保护  （2.3.1）摸排管理  可查看本辖区未建档儿童的风险分值，支持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筛选，同时对儿童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进行查询，可以导出儿童明细，可针对儿童查看家庭信息，儿童主任信息，历史排摸记录，并可发起摸排操作以及风险登记评估操作。  （2.3.2）监护风险评估  可以查看无风险到一级风险5个风险等级事件以及风险事件的处置状态，可以进行监护风险评估，查看事件处置进度，事件处置报告，在事件报送审核通过前可以进行风险事件的关闭。  （2.3.4）走访记录管理  可以查看不同风险等级儿童的走访频率，同时根据走访频率自动生成走访日程，支持按照姓名和性别检索，支持导出走访儿童信息查看走访指导和历史走访记录。  （3）服务资源中心（1分）  （3.1）特色服务发布  （3.1.1）服务类型维护  可以对服务名称和发布状态进行查询；查看服务名称、简介等详情，演示新增服务类型：对序号、服务名称、服务图片和服务简介进行编辑和提交。  （3.1.2）服务资源管理  单位：可以对基本信息、手机号码、服务范围和资源渠道进行查询；查看服务资源名称、加盟类型、手机号码和资源渠道等详情，演示新增服务资源：对加盟类型、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码、入驻方式、可提供的服务内容、上传证书或相关经历、选择服务类型等进行编辑和提交。  （3.1.3）服务预约处置  查看所有的服务预约订单，可以对姓名、订单状态、处理进度、性别、预约时间和订单来源进行查询；查看进行中、已完成和已关闭对服务预约订单，包括监护人姓名、监护人手机号码、儿童姓名、预约时间、订单状态和处理进度等详情。  （3.2）服务需求发布  可以对需求名称、姓名、需求对象和需求状态进行查询；查看服务需求的名称、需求对象、已认领数量、目标数量、发布人等详情。  （3.3）服务入驻管理  演示基于姓名/单位名称、手机号码和服务类型的查询，查询后可显示服务入驻的加盟类型、姓名/单位名称、提交时间和服务类型，并可以对服务入驻进行审批。可以查看待处理和已处理的内容。  （3.3.1）服务供应商管理  包括志愿组织库和项目库，演示基于姓名/单位名称、手机号码、服务类型、审核状态的查询，等详情。  （4）事项审批中心和移动端（含移动工作端和移动服务端）（1分） （4.1）移动工作端 （4.1.1）预警中心 可支持工作，人事，服务，审批，任务等多业务场景预警信息 （4.1.2）风险等级评估 可支持在移动端查看历史风险等级评估记录，并且支持移动端进行风险等级评估 （4.1.3）监护风险儿童 可查看本辖区所有在当儿童的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情况，生活情况，学业情况，父母信息，监护情况等。 （4.2）移动服务端  （4.2.1）护伢空间，演示宣传图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政策、未保风采、热门活动、未保专家和亲职学习，可以进行服务认领、服务预约和服务加盟，查看热门活动、云课堂。  （4.2.2）未保地图，演示在地图上呈现已建成未保工作站的点位和详情，并支持导航到点位；支持列表模式查看未保工作站信息。  （4.2.3）云课堂，演示推荐、亲职教育、安全教育、心理教育和看世界等内容。 | 4 | 客观分 |  |
| 23 | “萧善行”演示要点有6个部分，每个部分1分，演示内容完全符合以下功能且无缺漏的得分：  （1）场景管理模块（1分）  （1.1）政策支撑管理，演示新增、查看、删除、编辑政策。新增政策要求演示：对政策名称、发文单位、发文文号、发文时间、政策分类、救助类型、政策内容的编辑和发布。  （1.2）风采管理，演示风采名称、风采类型、发布状态进行筛选查询。演示新增风采的操作，包括：风采名称、风采主题、风采格式（支持富文本和视频两种格式）  （1.3）字典值管理，演示查看字典表名称、字典表分类和编辑字典值及新增字典值。字典值具备向上、向下、禁用、启用的功能  （2）救助资源库（1分）  （2.1）救助资源，可以选择萧山区任何一个镇街下属的村社，查看党建联盟、入驻单位组织、网格楼道分工、爱心企业、镇街村社、社会组织的数量和资源详单的查询。  （2.2）助联清单，可以选择萧山区任何一个镇街下属的村社，查看群众需求清单、需求审核清单、项目服务清单、部门联动清单的数量和详细列表  （3）微心愿管理（1分）  （3.1）微心愿审批，可以对基本信息、留言渠道、困难类型进行查询。可查看待办、已办的详单。  （3.2）查看微心愿，可以对困难类型、审核结果进行查询。可以对每一条微心愿查看详情，包括微心愿内容和审核结果。  （4）慈善管理（1分）  （4.1）慈善工作站管理，可以上传二维码，查询、编辑慈善工作站的基本信息，包括站点名称、宣传图、站点地图、营业时间、联系电话、救助标准、管理办法。  （4.2）捐赠管理，演示慈善总会资金募集、红十字会资金募集、慈善总会救助支出、红十字会救助支出  （5）报表中心（1分）  （5.1）困难群众报表，演示人群概览数据，如低保、低边、特困、中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演示各困难群各种类型基于性别、年龄、户口类型、和区域分布的的统计。  （5.2）“萧善行”使用报表，演示对用户的使用进行分析、业务场景活跃度分析、用户端功能活跃度信息进行表格或详单的查看。  （6）移动端模块（1分）  （6.1）萧善行首页，演示宣传图片、查看救助流程、幸福清单、查找政策、慈善捐赠；可以查看慈善项目和风采频道。  （6.2）慈善地图，演示在地图上呈现已建成慈善工作站的点位和详情，并支持导航到点位； | 6 | 客观分 |  |
| 24 | 萧山民政数字化改革整体展示驾驶舱的演示要点共有3个部分，每项2分，演示内容完全符合以下功能且无缺漏的得分：   1. 萧山区助联体“萧助芯”驾驶舱，演示基础信息池（低保、低边、特困、重度残疾等）、共助服务池（救助资源六大类型的分布对比和明细）、助联清单（四张清单的数量及明细）、信息碰撞池（重复享受的人数和明细）。可在地图上查看助联体的地图点位。驾驶舱支持区、镇街、村社三级联动钻取。（2分） 2. 萧山区“萧善行”慈善驾驶舱，演示慈善工作站运营信息（站点风采分析、慈善项目分析）、资金募集信息（月、年、累计资金募集分析）。可在地图上查看慈善工作站的地图点位。（1分） 3. 萧山区“萧行护”驾驶舱，演示核心监测指标（跌倒事故发生率下降比率、跌倒后反应时间提升比率）、检测信息（监测人数、安装监测设备数、设备在线数）、监测老人基础信息（老人年龄段分析、自理能力分析、跌倒事故原因分析）、告警事件分析（告警事件数及明细）。可在地图上查看设备安装位置的地图点位、告警事件发生点位。（2分） | 5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分** | **20分** |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CTZB-2023030282）**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3030282）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甲方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软件”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系统。

1.5“硬件”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设备。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招标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技术标准】、承诺书等。

1. **项目开发与要求**

3.1乙方必须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的知识产权、平台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甲方对系统软件知识产权拥有完全产权，可以在系统上任意进行二次开发。所有开发软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软件著作权成果移交。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将各个阶段产生的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包含可执行的原代码文件）交付给甲方。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

3.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5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做好民政数字化改革的亮点打造和信息宣传工作，在省级及以上的刊物平台发布“民政数字化改革”相关文章，或取得省级及以上机构颁发“民政数字化改革”相关荣誉，发表文章或获得荣誉累计次数不少于3次。

3.6 乙方对本项目的内容均有保密之义务，非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也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 **项目实施**

4.1 实施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具体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进行实施。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

4.4 乙方完成本项目各项软件开发或硬件建设租赁服务工作任务后，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单，甲方应于收到进度确认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标准为【 】，甲方逾期未确认的，自确认期限届满之日视为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任务无异议。

1. **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 。

5.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运维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1. **系统维护**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6.2 提供不少于1年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安装、硬件维护更新等供应商的关系）。乙方应提供1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技术缺陷予以修改，为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多样化的服务手段，包括现场服务、远程服务、应急服务等。

6.3 系统维护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系统维护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6.4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 **验收**

7.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正式上线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四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7.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7.3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1. **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价格为大写人民币（￥元），前述价格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所需系统集成费、设备购置费、建设、试运行、验收配合、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系统对接、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等一切成本及费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8.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元）。

8.2项目进度款：

8.2.1乙方完成全部开发内容并通过初验，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大写人民币（￥元）；

8.2.2乙方完成试运行并通过终验合格，以及智能硬件设施试运行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即大写人民币（￥元）；

8.2.3运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合同总金额的5%，即大写人民币（￥元）。

8.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暂缓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事故并不包括研发失败、技术不及和不能以现有技术确认项目的不可能性以及因此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

1.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0人，但在甲方有需求时，可对乙方提出增派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11.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1.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1.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的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8 为确保本项目的可持续性发展，中标供应商应配合甲方并按其要求开放或提供多种软（硬）件端口的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2.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2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2.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2.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2.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2.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13.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的有效期内，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因乙方的责任，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按违约责任处罚。

13.3 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工作量增加，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双方应当重新约定延长的合同期限及增加的费用。

13.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 **违约责任**

14.1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迟延交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 如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乙方应当及时改善，直至符合交付要求。

14.3 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等级的，经无条件返工仍未至合格，除按上款处罚外，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另应赔偿损失。

14.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

14.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4.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8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4.9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4.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须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甲方均可直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款中先行扣除。

1. **项目质量**

15.1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调试、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15.2 乙方须严格按设计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实施验收规范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等，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15.3 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5.4 项目验收：应按设计方案、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招投标文件等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5.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 **争议处理**

16.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 **其他**

17.1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7.2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的用工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报酬支付、工伤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涉。

17.3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4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7.7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8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政府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 **附件：**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二-1：投标文件（资格文件）

附件二-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附件二-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附件三：《服务进度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的 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投标人未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303028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民政局 的 萧山区民政局“萧智护”信息化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